

美学论辯

洪毅然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說明

我国哲学界近几年来关于美学問題爭論很多，本書作者洪毅然同志就是积极参加爭鳴者之一。收在本書中的文章，有一部分已在“新建設”“学术月刊”等杂志上发表过。

美学在我国还是一門新科学，近几年来哲学界在这方面虽然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文章，但总的說来对密切联系我国当前实际生活来研究美学問題是很不够的，不少文章只是在美的概念上兜圈子。我們認為洪毅然同志的这些文章虽然对美学問題提供了不少有益的意見，有助于哲学界进一步探討，但也存在以上所說的缺点，而且有些問題还值得商榷。例如美的內容和形式的关系問題、美和艺术的关系問題等等。我們出版這本書的目的，正象洪毅然同志在“作者的話”里所說的，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美学問題的討論，以期丰富美学的理論。

作 者 的 話

本書包括討論六个美学問題的十一篇論文。它們各自独立而又互相关联，合起来成为我之所謂“新美学”一个具体而微的理論系統的雛形。因为只是一个不成熟的簡單初步輪廓，尙待今后更进一步加广和加深，亦可名为“新美学引論”。“引論”有二义：其一、是为响应党所提出的“百家爭鳴”号召，参加討論，拋磚引玉；其二、表明它将要在获得讀者批評指正的条件下，引导着我自己的研究，繼續前进，裨与美学工作同志們一起，共为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科学而努力。

目 录

論美学的研究对象	1
美是什么和美在哪里?	19
美是不是意識形态?	57
美是客觀存在的性質,还是意識形态的性質?	83
美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101
再論美的自然性与社会性	112
美感的实质	118
美感的心理过程	135
論美与美感的种类	150
論美与艺术的关系	177
美学中辯証唯物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基本分歧	189

論美学的研究对象

(一)

十八世紀中叶最初創用“美学”一名，并使美学成为一門独立科学的德国哲学家包姆加頓所著“Aesthetik”一書，有人曾直譯为“感觉之学”或“感性学”，是一門研究人类感性認識的本質及其規律的學問。十九世紀俄国偉大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家、美学家車尔尼雪夫斯基在其所著“当代美学概念批判”^①一文中說：“美学的最簡單而最好的定义是：“美学是关于美的科学。”所以美学的目的是研究美这概念、它的各方面，以及它是怎样体现的。”

应当看到美学自从成为一門独立的科学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实际已非包姆加頓的原定义所能概括，甚至車尔尼雪夫斯基的定义，也嫌过于簡單和空泛。那末現代的美学的特定研究对象是什么呢？不消說，乃是建立和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所必須首先解決的問題。可是关于這個問題，不但在我国，而且在苏联，迄今还一直存在分歧意見。

据报导^②：1940年以前，苏联美学家都認為美学是研究美、研究美感、美的趣味、美的欣賞，研究人的美感能力、物体，自然現象和艺术作品的美的性質的科学。在那一阶段，可以說是直接繼承前面說的車尔尼雪夫斯基的主張，并与西欧一般古典美学的观点基本一致的。

1940年丹尼克（一譯鐸尼克）在“馬克思主义旗下”杂志第六

期发表一篇論文^③，提出不同意見，主張美学是研究艺术、艺术意識、艺术創造、艺术欣賞的哲学學說。其后“哲学辭典”、“小百科全书”、和一般杂志上的論文、皆述其說。

1948年苏联社会科学院討論美学的任务，哲学研究所討論哲学大綱时，却有人不同意把美学規定为研究艺术发展規律的科学，認為美学的对象是廣泛的，应当把现实的美也包括在內。

后来1951—1952年“苏維埃艺术报”关于美学对象問題进行討論，对美学作出两种解釋：狹义的解釋認為美学是研究艺术本质的科学；广义的解釋認為美学是研究人們对于现实的美学关系的一切方面的科学。所以苏联美学界关于美学对象問題，过去实际存在着三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看法：“美学是一种科学，它研究人們对现实的艺术把握的本质和最一般的、基本的規律。”^④

第二种看法：“美学是一种科学，它研究美感和美的欣賞，研究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事物中，自然和社会中，劳动和教育中，艺术和科学本身中的美的規律。”^⑤

第三种看法：“美学是一种科学，它研究人們对现实的艺术的把握，研究美，研究艺术的本质，发展規律和社会教育作用。”^⑥

去年(1956)苏联“哲学問題”杂志編輯部又召开了一次关于美学对象問題的討論会，会上首由聶多修文(一譯聶多希文、涅陀修文)作了“美学这門科学的对象”的报告，普齐斯(一譯普季斯)作了“論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理論的定义”的报告。前者主張“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美学关系，特别是研究艺术”的科学，后者主張“美学是一般地关于美的科学，”“关于美和美的規律的科学，”关于“自然現象和艺术作品的美学性质的科学。”发言者大多数贊成前者而反对后者的意見，“哲学問題”杂志編輯部亦然。

会后不久，阿·布洛夫发表“美学应该是美学”一文^⑦，主张“美学是关于一般审美意识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特别是关于作为这种意识的最高表现形式的艺术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的科学，是关于支配艺术发展和艺术创作的最一般的规律的科学。”可以说是归纳那次讨论大多数发言者及“哲学问题”杂志编辑部的见解，并对聶陀修文的主张加以补充和发展的。但是毕竟还未得出最后公认的结论。尤其并未解决下列问题：即美学与艺术学到底是不是同一门科学？如果是，为什么有两个名称？如果不是，又应当怎样区别呢？

正因为这一系列问题，迄今并未解决，一般苏联和我国的理论家们，往往一时称美学、一时称艺术学，简直令人不知何为美学？何为艺术学？这种混乱情况如果不克服，自然对于美学与艺术学的发展，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就苏联同志们在“哲学问题”编辑部召开那次讨论会内外所发表的意见，试加进一步探讨。

(二)

按照聶陀修文及“哲学问题”杂志编辑部与布洛夫等的见解，美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艺术，或者正如他们说的“创作的最高表现的艺术，就成了美学注意的中心。”理由无非因为“人类历来艺术地领会和认识现实生活的活动，正是集中在艺术中，人们的艺术观点，他们的美学思想，都是在艺术中表现得最充分、最鲜明。艺术家的使命就是要影响人们的美感，培养他们的艺术趣味”等等。尽管聶陀修文也说：“美学的对象是统一的和完整的。这就是人对现实的美学把握，不管这个把握是在人的日常实践中未通过艺术而实现的，还是在艺术这一特殊的精神活动的部门中形成的。”但是

他却強調主張：“美学是这样一門科学，它研究人从精神上把握世界的美学的（艺术的）方法的实质和一般規律，首先研究作为社会实践的特殊形式，确切些說，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識形态的艺术实质的一般規律。”

按照普齐斯的見解，美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从矿物的美起一直到艺术的美止，从而如商品包装也可以包括在內。”

显而易见，这里存在着的意見分歧：主要是一者把美学的研究对象規定为以研究艺术为其首要的或中心的任务；一者則把美学的研究对象規定为研究一般的美。

不过，两者关于美学对象的看法虽然有分歧，但对以下两点却是相同的：第一、都不排斥艺术作为美学的研究对象。第二，都不認為美学的研究对象仅限于艺术。

然則，美学与艺术学的区别是不是只在于一者仅研究艺术；一者既研究艺术、又研究艺术以外的事物的美学性质呢？自然問題并不如此簡單。

特罗菲莫夫等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原則”一文中特別指出：“美学是和各个与艺术相接近（相关？——洪）的科学，是和各种不同形态的艺术底历史和理論以及文艺批評都有密切联系的。美学的結論以艺术与有关艺术的科学成就为基础。”然而他們接着却說道：“但这并不是說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是与有关艺术的專門科学二而为一的东西。它有它自己的，有不能由有关艺术的各門科学，比如文艺学，艺术論等等解决的特殊任务。这种任务就是研究一切艺术共通的規律性和一般的原则，例如艺术发生和发展的規律，艺术形象的創造，艺术作品中内容与形式的相互关系，艺术創作的特征等等。”

特罗菲莫夫等明白指出美学和文艺学、艺术論等等“不是二而

为一”的一点是正确的。可惜对于二者之间的界限却还不是十分明确的。按照他们的意见：美学不同于文艺学、艺术论等等有关艺术的各种专门科学的区别，似乎只在于前者的特殊任务是“研究一切艺术共通的规律性和一般的原则，”而后者则仅研究各种或各类艺术各别的规律性和专门的原则而已。其实，特罗菲莫夫等那种看法，最多只可说是同属艺术学中的艺术总论或艺术通论，与艺术各论或艺术分论之间的区别，还并不是美学与艺术学之间的区别。这只不过从他们给美学所规定的所谓“特殊”研究内容项目即可证明：例如艺术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相互关系那一艺术结构原理问题，本是艺术学的事情，而非美学的事情；艺术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本是艺术史的任务而非美学的任务等等。

诚然，强调美学与艺术的历史和理论之间的联系是完全应该的。无可争论，象过去形形色色唯心主义纯思辩的美学那样，完全忽视其联系乃是根本错误的。那样的美学之所以错误，主要在于那样的美学结论经常不以艺术与有关艺术的科学成就为基础，经常脱离那种基础，即脱离人类审美意识的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之艺术的审美活动实践，故亦不可能指导其实践，不可能具有一种“研究艺术专门科学的一般方法论”的意义。那样的美学，既不可能产生作为人们在艺术方面的审美活动实践的方法论的作用，当然是没有价值的。

然而，人类的审美活动实践绝不仅限于艺术，社会审美意识也不仅通过艺术的形式表现出来。阿·布罗夫在“美学应该是美学”一文中说：“社会的审美意识比艺术广泛得多。它在某种程度上是通过人的任何一种活动表现出来的，因为人不仅按照物质必要性的规律，而且也按照美的规律来进行创造。人周围的一切——社会 and 个人的日用品，个人的衣着、发式等等——都应该满足某种最

低限度的审美要求。这种日常的审美的内容和艺术的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质言之，尽管艺术的确是人类审美意识的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形式，到底不是唯一的表现形式。所以不应当把美学的研究对象缩小为主要地研究艺术，即以艺术为其注意的中心，或者说美学特别是关于……艺术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的科学。必须指出：关于研究艺术本身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的科学，应当是艺术学而不应当是美学！

应当明确，美学虽不能不涉及关于支配艺术发展和艺术创作这一审美意识之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形式的、最一般的基本规律的研究。但是作为“关于美的科学”的美学说来，它即使研究艺术、亦只能是通过艺术去研究其中作为美的存在的反映的、审美意识本身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等等。至于如何体现一定审美意识或主题思想于作品之类凡属艺术创作技巧等问题，则不是美学研究的分内事，而乃属于艺术学的研究范围了。

正因为这样，所以，拉祖莫尼（或译拉诸姆尼）在那次讨论会上提出的：“美学是关于客观世界现象的美学性质、关于人对这些性质的评价、关于人按美的规律进行创作的科学。”^⑥在我们看来，虽然比较完备地包括了美学所应当研究的各方面任务，但是作为对于美学对象的规定，其中所谓“人按美的规律进行创作”，如果不是广义的人在生活实践中的“创造”，而是狭义的艺术创作的话，却仍然有一部份不免与艺术学的对象相叠合了。

聶陀修文曾很正确地指出：“有些人在说明美学对象的时候，不是把美学对象归结为艺术，就是并非指的一門单一的科學，而乃指的两門不同的科學，即一般的藝術學（藝術理論，）和美學（關於自然界與藝術的美的科學）。”顯然可見他也是既不贊成把美學等同於藝術學，又不贊成把美學視為一般藝術學加關於美的研究，而

乃主張美学应以关于自然界及艺术的美为其特殊的研究对象。

不过，既認為美学应以关于自然界及艺术的美为其特殊的研究对象，而又同时过份強調美学必須“首先研究艺术”，或以艺术为其注意的中心，不免还是容易导致人們只去研究艺术那一审美意識的特殊表現形式，因而或多或少放松乃至忽略美学本来应有的更广泛的研究任务。甚至容易导致以艺术学代替美学的后果。

(三)

为了杜絕以艺术学代替美学，或者相反地以美学代替艺术学的事情发生，彻底辨明美学与艺术学之間的区别，強調美学应当是美学，美学应当不同于艺术学，乃是完全必要的。

我們这里所說的艺术学，既包括研究各別艺术的文艺学，音乐学等专门艺术理論，也包括研究一切艺术或一般艺术的共通原理的艺术通論。順便說一下：迄今流行以“音乐美学”称呼实际为音乐通論的“音乐学”，是不妥当的。因为美学尽管可以通过各別艺术去研究其中关于审美意識及其体现本身的实质、性质和功能的諸規律，然而其所研究的内容，却始終应当是以他們与其他艺术基本上共通的、属于审美意識本身的一般規律，故不能有各別艺术所独有的特殊的美学。

应当明确，凡研究各別或一般艺术本身諸規律者，都是艺术学。只有研究人类生活实践过程中(艺术生活实践仅为其中一部份)一切审美活动实践的审美意識表現及其客观对象事物的美学性质、实质和功能諸規律者，方得为美学。

自然，此二者相互之間，并非截然无关，研究人类生活实践过程一切审美活动实践中的审美意識表現及客观事物的美学性质、

實質和功能諸規律的美學，既不能不涉及表現于藝術那一部份人類生活實踐中的審美意識的研究，故不能不以藝術與有關藝術的科學成就為其一部份基礎。研究各別及一般藝術本身諸規律的藝術學，也不能不涉及藝術地認識現實、反映現實的特殊性——即從審美方面形象地認識現實，或對現實作審美反映的規律的特殊性，因而也就不能不以關於審美意識及其體現的美學研究為核心，為其总的具有指導性的一般方法論。換言之，也就是不能不與美學的研究相交織。不過，儘管如此，若抹煞或混淆二者應有的區別，以美學代替藝術學，既必然防害關於藝術本身一般的及各別的規律的把握而阻礙藝術學的發展；以藝術學代替美學，亦必然防害關於包括藝術實踐在內的、人類生活實踐過程中一般的審美意識及客觀事物的美學性質、實質和功能諸規律的把握，而阻礙美學的發展；這樣一來，不但將要取消美學在更廣泛的範圍內，指導人類生活中一切審美活動實踐的獨特意義和作用，而且還會連帶將它對於藝術學，以及對於藝術實踐所應起的獨特的指導作用，也一併取消了。

時至目前為止，蘇聯黨與科學領導部門，一再指出美學研究尚處於嚴重落後狀態。人們對美學的許多根本問題，如關於美的實質問題、美感和形象思維的性質及其特殊規律的問題等等，都還有些模糊和認識上的混亂，無可諱言，其實就是因為相當長時期以來人們慣把美學與藝術學混淆不分，往往只停留在對藝術實踐的一般性的研究，而有意無意忽視了更進一步對其中審美意識本身及其體現的、專門的、深入研究的原故。

同時，因為我們的美學本身的发展水平，由於上述原因，還不够高，自然也就大大限制了美學作為研究一切藝術的一般方法論的指導作用，這就既影響了各別與一般藝術專門科學的發展、造成

艺术理論上許多具有根本性的問題，長期處於爭論不休，莫衷一是的狀況中，從而也影響了藝術的發展。如關於創造典型形象的問題，蘇聯“共產黨人”雜誌專論所批判的那種由於簡單地把典型規定為只是突出顯示事物的赤裸裸的本質與規律性而造成的公式化，概念化，並實際脫離典型形象創造的傾向，何以會產生的呢？大家已經知道就是因為關於人對現實的藝術把握——即從審美上形象地認識現實（包括着對現實事物美丑判斷在內的形象認識）的特點缺乏理解的原故。其實，即使正確地充分理解了人對現實的藝術把握的這種特點，如果僅僅停留於以為所謂從審美上認識現實，或審美地反映現實的特點，只在其形象性還是不夠的。（形象地反映現實，如不包含美丑判斷在內，還不是“從審美”上的形象的反映。）例如有的藝術作品，的確已在一定程度上認真創造出了某種典型的形象而仍缺乏感人的藝術魅力，那又是為什麼呢？原因就在於典型與美，本來還並不是同義語，僅滿足於創造真實的形象，還並不等於創造了美的形象。無疑地，藝術作品在創造出了真實典型形象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創造出了美的典型形象，才会有豐富而強烈的引人入勝的藝術魅力。可以說：如果以為藝術的創作僅僅在於“典型環境”、“典型性格”的創造，便算能事已畢的話，那末，多半只能够达到對於現實作出正確的形象反映，還未必能够完全達到對於現實真正是從審美上作出的、充分具有美學價值的、能够充分滿足人們“美的享受”的形象反映。於是有些人便用另外一種簡便方法，錯誤地給以外加的所謂“美化”，結果却又往往嚴重地歪曲了形象的真實。

為什麼會有這樣尷尬的情況產生呢？歸根結蒂，還是由於對美與藝術的關係及何謂美等一系列問題，理解不足所致。事實上的確有不少人因見恩格斯對藝術現實主義的經典定義，只要求“典型

环境”、“典型性格”的創造，而并未曾同时提出美的創造的要求，于是形成一种誤解：好象艺术創作只消达到創造典型形象的要求就够了。殊不知恩格斯的定义本来只是关于艺术之现实主义的定义，即是在假定已是艺术的条件下，着重要求其现实主义的一种提法。至于对艺术还应当同时具有艺术的美的要求，只要深刻领会馬克思何以特別強調“美的享受”一事，实不难理解。至于外加的“美化”何以也是錯誤的呢？主要地由于那样做的人們并不理解一切形象的美，乃是有諸內而形諸外的、內充实而发于外的光輝（非自內而发于外者亦非美），不是任何一种与其內容相矛盾的、不諧和的、虛有其表和华而不实的、純粹外在的形式上的粉飾。总之，上述这些錯誤之所以产生，都与对于美学所当研究的美的实质等問題研究不足有关，而其所以研究不足，則又往往由于有意无意認為那些問題似乎无須研究，而沒有去深入研究的原故。

此外，由于不把美学和艺术学明确区分开来，因而有意无意从事或放松了对于审美意識本身及客观事物的美的实质、性质和功能一系列問題的研究，还有个目前已显示出来的后果，也是十分值得重視的。那就是当我們的新美学在对一切旧美学——即資产階級唯心主义美学进行斗争及克服、清算它們的过程中，虽然永远是胜利的，但在某些有关美和美感等根本問題上，进行正面作战較少，常不免显出某种程度的軟弱无力，因而也就大不利于巩固所已取得的胜利，往往留下一些空白点与縫隙，以至有时人們偶然遇到一些属于美和美感本身方面的問題，又很容易迷失方向，乃至不自觉地会被旧美学貌似高深的“理論”所俘虏。应当严重指出：这就正給資产階級旧美学“理論”采取各种形式复辟以可乘之机，这就正是为什么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美学营垒中，不时出現各色各样資产階級旧美学某些观点的借尸还魂的原因之一。那么，我們为什

么不彻底消灭这种危害性很大的原因，明确划清美学与艺术学的界限，并加强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研究，以弥补此缺憾呢？

(四)

但是，反对把美学与艺术学(或艺术理论)明确区分开来的人们认为：美学如果不以研究艺术为其中心的任务，会使美学和其他科学如心理学、生理学等混淆起来。又说如果主张美学只是研究美或美的欣赏等的科学，就是“缩小了”这一科学的对象，并且因而会使美学与历史实践脱离关系，会抹煞艺术的認識意义，和它反对生活中一切阻碍社会发展的东西的作用。特别是对普齐斯把实用艺术、工艺品、商品包装等(的美——洪)也归入美学研究对象范围之内，更认为会使美学的对象“失去”它作为研究人们对世界的艺术把握的科学的真正内容，会使美学离开它的中心问题，即离开从思想上、美学上、评价人的生活 and 人类世界的问题，离开艺术创造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离开艺术的理论和历史等等。

首先应当特别指出：如果主张美学不同于艺术学，便是意味着美学绝对不研究艺术，即连艺术的美也不去研究的话，那末，说它是缩小了美学的研究对象，和说它会脱离艺术实践与艺术的历史这种指摘，自然是正确的。但是，如我们在前面所说过的那样，既分清美学与艺术学的区别，又同时重视其联系，并明确规定艺术的美，仍被包括于美学的研究范围之内。那末，这种指摘便显然不但合实际，而且恰恰相反，不是把美学的研究对象缩小了，而正是扩大了。不是会脱离艺术实践与艺术的历史，而正是要在艺术实践与艺术的历史的研究基础上，去建立美学的结论。不过不限于此而已。

其次，把美学与艺术学明确区别开来，美学的研究会不会脱离人們的历史实践或社会实践？会不会抹煞艺术的認識的意义？而且会不会使美学的对象失去研究人們对世界的艺术把握的内容？和会不会离开从思想上、美学上、评价人的生活与人类世界的中心問題呢？我們的答复是尽都不会的。何以故？因为按照我們前面所說过的那样，把美学的任务规定为研究人类生活实践中一切审美意識及客觀事物的美的实质、性质和功能，那末无论一般的或通过艺术所表现的审美意識，前面已經說过，都是人們对于世界的艺术把握。这种审美意識或所謂“艺术把握”，既然都是从审美上形象地認識现实，当然都是具有艺术的認識的意义的。既然都是具有認識的意义，也就不能不以从思想上、美学上、评价的生活和人类世界的問題为其中中心問題。从而也就不会脱离人类的历史实践或社会实践了。

显然，担心只要一把美学的对象规定为研究美或美的欣賞等，便会产生上述种种偏向的人們，对于审美意識的实质、性质和功能，还不但很模糊，而且或多或少难免仍然受着某些关于美的不正确的理解所迷惑，似乎凡所謂美都是指的純粹形式的“形象的直觉”之类，因而以为凡強調美，便一定会与所提出的一系列任务相矛盾。其实不然。人的审美意識的实质和性质，绝对不是那样。简单說来，人的审美意識正是人在社会的实践生活中，对于现实生活之一种以真、善的認識为基础，对于“充实而有光輝”的美好典型事物之形象的反映。这种审美的形象反映，既然是以真、善的認識为基础的，也就是对人的生活和人类世界从思想上所作的美学评价。同时，这样的美学评价，又既然是人在社会的实践生活中产生与形成起来的，而人的社会的实践生活，不能不有一定历史规定性。从而具有一定历史规定性的审美意識，反轉去对于一定历史的社会

的實踐，必然通過其認識的意義而有着一定的反作用。譬如人們處於一定的歷史社會生活中，於其生活實踐基礎上產生并形成起來某種美的觀點，那種美的觀點就將必然指導我們反轉去在他們的生活實踐中為符合那種美的觀點的美而鬥爭。應當特別指出的是：這種為美而鬥爭的事，不但存在於作為審美意識之最高和最集中表現的藝術實踐中，同時也存在於藝術以外的一切日常生活的審美實踐活動中。不過，關於美及審美意識的實質、性質和功能的詳細論證，不是本篇論文的目的，所以只能簡略地談到這裡為止。總之，關於美學與藝術學區別開來之後，是否必將產生如反對論者們所提出的一系列偏差的這一問題，乃與人們對於什麼是美的理解有着密切的關係，若把美的本質錯誤地作形式主義的理解，答復當然是肯定的。反之，不把美的本質作形式主義的理解，而作辯證唯物主義的理解，則其答復便不能不都是否定的。

至於為對美的本質進行辯證唯物主義的理解，而關於審美意識中有关美感的辯證唯物主義的研究，自然不能不以巴甫洛夫等的心理學和生理學作為研究的基礎。那麼，這樣一來，是不是又會要把美學與其他科學混淆起來了呢？其實這種顧慮也是不必要的。因為馬列主義美學關於美感分析一部份，雖然必須借助心理、生理等科學，然而，關於美感的心理學和生理學的分析，還並不等於有關審美意識的實質、性質和功能的研究的全部內容，更不等於整個美學研究的全部內容，所以美學仍然還是美學，而不可能被關於美感的心理與生理科學所代替。

(五)

然則，美學的全部研究內容，到底應當包括些什麼呢？前面已